# 最新公司借款协议(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6-2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公司借款协议篇一乙方(借款人)\_\_\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司借款协议篇一**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 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 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_\_\_\_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_\_\_\_日至\_\_\_\_日(含\_\_\_\_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_\_\_\_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_\_\_\_日之前(含\_\_\_\_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 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 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 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_\_\_\_日(含\_\_\_\_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5、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1、甲方、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二**

本协议由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国公司，与\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_\_\_\_于19年月日订立。

此证：

鉴于借款人已向银行要求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本金为壹佰万美元(￥\_\_\_\_\_的定期贷款);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定义

1.1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_\_\_\_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_\_\_\_：指位于\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会款日：指根据4.1的规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

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个月这后止的一段期间，第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业以银行为指定付款的依附录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贷款

2.1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壹佰万美元(￥\_\_\_\_)的贷款。

2.2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纽约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八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款日结束。

2.4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一点五(1.5%)。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伦敦时间11：00，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票据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并符合本条(2.5)的规定。票据应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分为相等的八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伦敦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就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处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银行。

2.7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2.5个百分点(2.5%)。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中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可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2.8计算，终局决定

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2.9收入的利用

贷款收入应用作\_\_\_\_(确定用途)。

银行提示借款人，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的政策，国际贷款只能资助美国以外的非美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美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信用证

3.1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且有效期应在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付款

4.1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抵消、反拆并可处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_\_\_\_时间)上午10：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4.2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日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4.3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有权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的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4.4补偿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仅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而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贷款未在该日签字;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

4.5税务

所有票据面额、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与本协议和借款人开具票据有关的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且是完税的，由国或任何部门、机构、政治分支上权力机关或某一组织的成员所强制、划拨、征收或募集的(就本协议、贷款、票据、协议登记、监证或其他法律手续的履行、协议生效以及本金、利息、费用或有关的其他款项支付而引起的)现在或将来的所有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费用、强制贷款及预提费用不得减少全部应付款项，上述费亦包括罚息和罚款;(以下综称税务)。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可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4.6增加费用

要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分款项的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及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伦敦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4.7法律变更

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从而引致银行(1)承诺;或(2)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并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在各管辖取得此类资格。

5.2能力和权力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力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5.3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5.4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和其附属条款的执行的票据构成依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肯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5.5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和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要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邮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犯，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犯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5.6财务报表

借款人在\_\_\_\_，并与该财政年度末借款人损益报告有关并已将复印件送交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应是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依国通常所能接受的会计准则于期末日所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5.7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身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5.8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衡平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

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政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5.9税务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5.10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记税，依担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5.11豁免

借款人先在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收票据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5.12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依本协议第5.6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5.6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5.13税务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与或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孽息、储备金(依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5.14不利合同及指令

除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披露的内容之外，借款人不得作为对其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指示、委托书、公司内部细则中其他限制合作文件或由任何人所作出的指令、法令或判决(以下简称限制性文件)的一方或受其约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5.15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5.16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银企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下统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或项目)，需甲方支持\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_\_\_\_\_\_\_(开户行)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按借贷合同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产业、产品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和经济效益，安全有效地使用贷款。

三、乙方按季分别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四、甲乙双方应同努力，加强协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效益(或促进资金及早到位，加速周转)。

五、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由各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公司借款协议篇三**

鉴于\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_\_\_\_\_\_\_\_\_银行”)应\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_\_\_\_\_\_\_\_\_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_\_\_\_\_\_\_\_\_公司及其股东，即\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_\_\_\_\_\_\_\_\_银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_\_\_\_\_\_\_\_\_公司同意将\_\_\_\_\_\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_\_\_\_\_\_\_\_\_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_\_\_\_\_\_\_\_\_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_\_\_\_\_\_\_\_\_银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_\_\_\_\_\_\_\_\_银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_\_\_\_\_\_\_\_\_公司同意将与\_\_\_\_\_\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在\_\_\_\_\_\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_\_\_\_\_\_\_\_\_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三条\_\_\_\_\_\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_\_\_\_\_\_\_\_\_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押给\_\_\_\_\_\_\_\_\_银行。

第四条\_\_\_\_\_\_\_\_\_银行同意在\_\_\_\_\_\_\_\_\_银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_\_\_\_\_\_\_\_\_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_\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_\_\_\_\_\_\_\_\_公司用以完成\_\_\_\_\_\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_\_\_\_\_\_\_\_\_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_\_\_\_\_\_\_\_\_银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_\_\_\_\_\_\_\_\_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_\_\_\_\_\_\_\_\_银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_\_\_\_\_\_\_\_\_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公司和股东收到\_\_\_\_\_\_\_\_\_银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

\_\_\_\_\_\_\_\_\_银行同意如果\_\_\_\_\_\_\_\_\_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_\_\_\_\_\_\_\_\_银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 外，\_\_\_\_\_\_\_\_\_银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同意：

(1)\_\_\_\_\_\_\_\_\_银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_\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_\_\_\_\_大厦后，\_\_\_\_\_\_\_\_\_银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_\_\_\_\_\_\_\_\_银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_\_\_\_\_\_\_\_\_银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最好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_\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_\_\_\_\_\_\_\_\_银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如果\_\_\_\_\_\_\_\_\_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_\_\_\_\_\_\_\_\_银行所受损失，从而\_\_\_\_\_\_\_\_\_银行未出售\_\_\_\_\_\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_\_\_\_\_\_\_\_\_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_\_\_\_\_\_\_\_\_公司和股东向\_\_\_\_\_\_\_\_\_银行保证：

(1)\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_\_\_\_\_\_\_\_\_公司按时向\_\_\_\_\_\_\_\_\_银行提供\_\_\_\_\_\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_\_\_\_\_\_\_\_\_银行能了解\_\_\_\_\_\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_\_\_\_\_\_\_\_\_银行有权审查\_\_\_\_\_\_\_\_\_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_\_\_\_\_\_\_\_\_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_\_\_\_\_\_\_\_\_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_\_\_\_\_\_\_\_\_公司对\_\_\_\_\_\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_\_\_\_\_\_\_\_\_银行应同意\_\_\_\_\_\_\_\_\_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_\_\_\_\_\_\_\_\_银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_\_\_\_\_\_\_\_\_银行同意，\_\_\_\_\_\_\_\_\_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_\_\_\_\_\_\_\_\_银行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_\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信贷部地址 ：\_\_\_\_\_\_\_\_\_电传：\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传：\_\_\_\_\_\_\_\_\_回号：\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传：\_\_\_\_\_\_\_\_\_回号：\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

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_银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

如果\_\_\_\_\_\_\_\_\_银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_\_\_\_\_\_\_\_\_银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_\_\_\_\_\_\_\_\_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_\_\_\_银行(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借款协议篇四**

中投人贷字第 号 年 月 日 申请借款单位 由 单位担保，并经 批准，向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借款，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借款用于 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

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 年 月。

借款利率，月息为 ‰;

年息为 %按 计收利息。

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

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还款责任。

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户中扣回。

第五条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 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负责人：

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 业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帐号：

电话： 电话：电话：

地址： 地址：地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公司借款协议篇五**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与\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立。 鉴于借款人已向银行要求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本金为\_\_\_\_\_\_\_\_\_\_\_\_\_\_美元(us$ \_\_\_\_\_\_\_\_\_\_\_\_\_\_\_)的定期贷款;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定义

1.1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银行”：指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 个月后止的一段期间，每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

(i)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

(ii)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具以银行为指定付款人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 贷款

2.1 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_\_\_\_\_\_\_美元($)的贷款。

2.2 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 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_\_\_\_\_\_\_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2.4 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时间11：00am，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 票据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a，并符合本条(2.5)的规定。票据应

(i)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

(ii)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

(iii)分为相等的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

(iv)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 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

(i)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

(ii)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要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期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款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给银行。

2.7 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

(i)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期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2.8 计算、终局决定

2.8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2.9 收入的利用

(a)贷款收入应用作(确定用途)。

(b)银行提示借款人，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_\_\_\_\_\_\_的政策，国际贷款只能资助\_\_\_\_\_\_\_国以外的非\_\_\_\_\_\_\_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 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_\_\_\_\_\_\_\_\_\_，且有效期应到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 付款

4.1 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抵消、反拆并不可自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_\_\_\_\_\_\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时间)上午10∶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4.2 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4.3 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地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_\_\_\_\_\_\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4.4 补偿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a)贷款未在该日签字;

(b)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4.5 税务

(a)所有票据面额、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与本协议和借款人开具票据有关的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且是完税的，由国或任何部门、机构、政治分支及征税权力机关或某一组织的成员所强制、划拨、征收或募集的(就本协议、贷款、票据、协议登记、鉴证或其他法律手续的履行、协议生效以及本金、利息、费用或有关的其他款项支付而引起的)现在或将来的所有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费用、强制贷款及预提费用不得减少全部应付款项，上述税费(以下总称“税务”)亦包括罚息和罚款;

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包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b)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免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4.6 增加费用

在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款项的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及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减少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否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4.7 法律变更

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从而引致银行

(1)承诺;或

(2)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的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和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 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_\_\_\_\_\_\_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_\_\_\_\_\_\_\_\_\_\_\_\_\_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在各管辖取得此类资格。

5.2 能力和权力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力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5.3 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5.4 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及依协议出具和送达的票据构成依\_\_\_\_\_\_\_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5.5 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票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出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反，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反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5.6 财务报表

借款人在\_\_\_\_\_\_，并与该财政年度末借款人损益报告有关并已将复印件送交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应是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依\_\_\_\_\_\_国通常所能接受的会计准则于期末日所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

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5.7 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5.8 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平衡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亦不得违反法院或任何人作出的命令、令状、禁令、要求或法令，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5.9 税务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5.10 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登记税，依据\_\_\_\_\_\_\_\_\_\_\_\_\_\_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5.11 豁免

借款人先行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和票据的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5.12 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_\_\_，依本协议第5.6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5.6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5.13 税务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_\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孳息、储备金(依\_\_\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5.14 不利合同及指令

除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披露的内容之外，借款人不得作为对其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指示、委托书、公司内部细则或其他限制合作文件或由任何人所作出的指令、法令或判决(以下简称限制性文件)的一方或受其约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5.15 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5.16 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_\_\_\_\_\_\_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_\_\_\_\_\_\_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5.17 担保人

担保人依\_\_\_\_\_\_\_国法律组建并具有良好声誉，而且其具有全部能力、授权和法律权力依担保承付债务、签署担保文件以及履行和遵守担保文件条款;在担保文件签署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并对担保人义务在\_\_\_\_\_\_\_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担保条款而具有强制力。

第六条 贷款条件

在付款日或付款日以前，本协议项下银行贷款义务的履行取决于借款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以银行满意的方式满足下述先决条件：

(a)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贷款本金的票据;

(b)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担保书，其形式和内容应为银行所满意;

(c)

(1)借款方遵守依从本协议对其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2)借款方在得到贷款及得到贷款以前没有发生违约事件，并且随着通知的发送和时间的流逝，也未构成违约事件;

(3)第5条中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并且犹如借款当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一样;

(d)借款方和担保人已得到借款所要求的与本协议、票据和担保书有关的必要的政府同意，其中应包括允许借款，贷款的利用，以美元偿还本金的时间表，贷款利息，根据本协议和担保书的条款产生的票据事项，及所有其他的预支付和与预定交易有关的另外应该支付的事项。所有这些应是完全有效的;

(e)银行收到借款方(中央银行)同意借款和借款方依据本协议和票据接受美元汇款的经确认的许可证副本;

(f)银行收到借款方和担保人采取法人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票据、担保书和借款方的经确认的文件副本，应该包括前述2项所指的政府同意的文件副本和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副本。采取法人行动的形式和内容应使银行及其律师满意;

(g)银行收到律师意见书：

(1)借款方律师应基本上依照附录3的格式，并且对银行要求的其他合理事项使银行满意;

(2)银行的\_\_\_\_\_\_\_国特聘律师，对银行要求的有关本协议的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依据本协议票据和担保书的有关条款对强制执行性提出意见书;

(3)银行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律师意见书;

(h)银行收到每个参与人的权限证明：

(1)代表借款方在协议上签字的证明;

(2)代表担保人在担保书上签字的人的证明;

(3)代表借款方签署票据的人的证明;

(4)在本协议要求和允许的声明、报告、证明和其他文件上签字并作为借款方代表实施本合同的人的证明;

(i)银行收到根据上述h条款被任命的每个人的经确认的签字样本;

(j)银行应得到依本协议为预定的交易而合理要求的一部分和更多的资料和文件，包括组建记录，并且这些文件须经适当的法人权力机关的确认方可。

第七条 约定事项

借款方借款，应交付所有的票据并且履行下述所有其他的义务，但银行以书面形式另外同意的范围除外。

7.1 财务报表

借款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半年结束后不超过60天之内向银行提交未经审计的资产平衡表和损益表，并且要全面正确地阐明和公平陈述财政状况。

7.2 报告

(a)借款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五天之内，无论如何都要尽可能快地向银行提交报告，或者在随着通知的发送和时间的流逝，一个事件将构成违约事件时，或者在提交报告日，一个违约事件正在继续，借款方的管理人应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这一违约事件及借款方计划采取的有关行动;

(b)借款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在任何时候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告或声明，并且允许银行或它的代理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借款方的财产，并检查、审计、审查借款方的账簿或记录和提取摘要。

7.3 平等待遇

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应和借款方其他有关的所有债务处于平等优先受偿地位。借款方不应在现在或将来为其他债务担保而在其现有的或将来据有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置任何抵押权，留置权，保证或其他费用(在正常商业活动中的信托收据除外)，除非担保产生的利益和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义务同时平等和有比例地扩大。借款方保证遵守所有适当的有管辖权的当地法律以使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与其他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7.4 保持同意和登记

借款方应该并且主动遵守其适用法律，及根据银行任何时候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和票据事项所要求和期望的获得政府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及进行登记，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的行动确保已获得的所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和登记的继续有效;借款方在获得贷款后的90天内向银行交付(中央银行)贷款登记证书的经确认的副本。

7.5 保险

借款方得在任何时候用自己的费用投保，并随时在征得银行的合理同意时对可接受为保险财产的所有建筑物或借款方的财产的一部分投保，借款方应用这笔保险费用就类似经营和拥有类似财产的公司在与借款方基本相同的经营领域惯有的风险向负责任的并且声誉好的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其财产投保。

7.6 存继、商业行为

借款方将维持和继续它的法人地位的存在，保持和现在一样的业务经营、正常的商业行为所必要的和合乎需要的权利、特权及特许权，在经营中为了维持好的经营秩序和状态所需的和必要的财产，遵守所有适用于任何法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可能成为当事人一方并且其财产可能会受约束的任何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条款，而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将会对财政状况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 违约事件

8.1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更多种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不管该违约事件的原因是什么，或者是自愿的或非自愿的，或者受法律实施的影响或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者任何行政或政府机关的命令、规则、法规和法令)：

(a)借款方未能根据本协议条款和票据支付贷款本金和应计的利息或票据，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当根据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同贷款到期和应支付时(不管是否到期，都应根据协议通知提前偿还或其他);或者

(b)借款方没有履行和遵守协议或票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约定事项或双方达成的一致;或者

(c)借款方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及其在根据协议交付的任何证明、报告或意见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者在一些重大方面有误解;或者

(d)任何登记、政府的同意或批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事项、票据和担保等满期或终止、废除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归于无效;或者

(e)借款方或担保人非法履行它在票据和担保书中设定的任何义务和其他预定文件中的既定事项;或者

(f)担保人拒绝履行或者修改它在担保书中的义务;或者

(g)借款方或担保人到期或在适当的宽限期内没有偿还债务;没有遵守或履行能证明债务存在和为债务作保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约定事项或达成的一致;如果不履行的结果是加速偿还，或者允许持有人加速履行部分义务，到期支付和其他义务，不管是否加速偿还发生或这些违约被放弃

(h)借款方或担保人被裁定破产或无偿债能力，或在贷款到期时书面宣告无偿债能力，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了转让，借款方或担保人为了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申请或同意接收者、受托人或类似的官员的选定;这样的接收者、受托人或类似的官员没有借款方或担保人的申请和同意而选定并且这种选定将连续存在14天并不可撤销;借款方或担保人(根据请求、申请、答辩、同意和其他)已开始无力偿还贷款、破产、破产整顿，整理财产、再调整，解除债务，清算并依照法律和管辖权进行有关的类似程序，或者开始一些针对借款方和担保人的程序(依据请求、申请或其他)，并且这种程序14天期限内不开始进行;签发判决书、令状、拘留证或执行文书及办理其他手续，或者没收借款人或担保人的部分财产，并且判决书、令状及类似手续在签发或没收财产后十四天内不能被解除或撤销;或者

(i)针对借款方的有关货币财产的终局裁决，如超过\_\_\_\_\_\_\_美元或数量上相当，应在终局裁决\_\_\_\_\_\_日或以后的任何时候做出，如果在裁决登记后十四天内，裁决没有被撤销、履行或执行，就中止未决上诉状态，在中止期满后十四天内，裁决不能被撤销或履行;或者

(j)借款方或担保人的全部或部分基本财产被宣告没收、押收或被拨用、或经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或事实上)这些财产的保管和控制被其他人或实体承担或意欲承担，借款方和担保人不能再通过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对它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实施管理控制;

则前述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继续，将导致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立即终止，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及票据立即到期并且应该支付，由此，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和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立即到期和应支付，不需要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借款方明示放弃，只要8.1款中h项说明的任何违约事件发生，贷款和票据将立即到期并应支付，不需要对借款方再行宣布或通知。

第九条 管辖地

9.1 管辖权

借款方同意凡是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有关本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或既定事件的法律诉讼及判决的执行都可在\_\_\_\_\_\_\_法院提起，或在\_\_\_\_\_\_\_国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的地方法院提起，银行可以选择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并且在本协议签署和交付后，借款方应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服从这一管辖。

9.2 传票

借款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委托、指派和授权\_\_\_\_\_\_\_\_\_\_\_公司(位于)\_\_\_\_\_\_\_\_\_\_\_\_作为它的代理行为其收受在\_\_\_\_\_\_\_\_\_\_\_\_\_\_\_\_提起的有关本合同和票据的任何诉讼的传票。借款方同意代理行没有就送达通知借款方时将削弱和影响基于上述事项就任何诉讼而作出的送达和裁决的有效性。借款人进而不可撤销地同意传票从上述提起诉讼的法院用挂号邮件，通过航空邮寄，邮资已付，按照10.5条中指定的借款方地址送达给借款方，然而前述事项不能限制银行用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传唤。借款人声明和保证，只要银行遵守本协议和票据，它将为了便于银行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时送达传票和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在\_\_\_\_\_\_\_\_\_\_\_\_\_\_保持一个正式的使银行满意的指定代理行，并且保证答复银行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关于代理行的身份和住所地的咨询。

9.3 裁判地点

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 提起的以任何方式起因于或与本协议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的指定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第十条 其他

10.1 协议的完整性

协议的全部及附录，均构成协议完整的部分及属于各方之间达成谅解的内容，并取代先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不管贷款是否支付，借款方应凭要求即付给银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特聘的\_\_\_\_\_\_\_国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费用，与下述b项中确定的有关费用，银行的其他律师的费用，独立会计师和其他专家的费用，通讯、差旅和所有其他杂费)，以及与下述各项有关的费用：

(a)谈判、准备、签署和交付协议，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和既定文件的管理，以及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放弃和同意;

(b)协议和票据的执行;

(c)如果一个违约事件发生并正在继续时(不管银行是否发出了违约事件的通知或采取了其他有关的行动)，对协议的管理。

10.3 不可放弃

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借款方对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的放弃和异议除非经银行书面同意和签署意见，都是绝对无效的。上述放弃和同意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特定的目的时才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借款方没有得到通知或要求，借款方在类似或其他情况下将有获得其他的和进一步的通知和要求的权利。上述权利和要求是累积的，而且不应援引法律构成排他性的权利和要求。

10.4 继续有效 10.5 通知

任何根据本协议或票据的通信、要求或通知在正式传递时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传或有效的电报方式，格式如下：

对借款方： 对贷款银行：

致： 致：

电传号： 电传号：

**公司借款协议篇六**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

乙方(受托银行)：

丙方(用款方)：

甲、乙、丙三方现将委托贷款事宜，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原则，签订本委托贷款合同。

第一章 甲方(委托方)责任

甲方主办人 先生，根据用款方和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委托贷款合同的各项条款，引存 先生在华合法人民币 亿元整。 存入受托银行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年利率

8.5 %， 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甲方委托贷款资金未能按时到受托银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

第二章 乙方(受托银行)责任

乙方为用款方接受委托贷款资金人民币 亿元整，存入委托贷款专用帐户，三日内受托银行必须在委托贷款合同书上签章，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委托贷款年利率8.5%，计人民币 万元整，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计人民币 万元整，总计人民币 万元整，在款到达受托银行十个工作日内，由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以后每年 月 日前，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每年利息8.5%，直至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间止，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回本金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第三章 丙方(用款方)责任

第一条、用款方在签定本合同前，首先与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方可签署本合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款执行。

第二条、按受托银行的要求办理委托贷款手续，合理运用委托贷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向受托银行交纳每年利息并按期归还本金。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第四章 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

甲方主办人在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将银主的护照、外管局批文、资金移动手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文件转交给受托银行开户。由受托银行在两日内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五条款执行。

第五章 动款方法

受托银行有权动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资金，甲方无需授权，受托银行按贷款通则和本合同条款及时转款给用款方，确保资金安全，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第六章 委托贷款和归还本金的期限

委托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拾年。在用款方正常支付每年利息的情况下，受托银行同意可延期五年，不另签署合同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归还本金的方法：允许用款方提前归还部份或全部本金，本着减本减息的方法执行。直止合同期满，本金全部还清。

本委托贷款期限：从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到 年 月 日一次性还清本金。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转款到受托银行，推迟一天，按拖延金额每亿元每天贰仟元人民币计算;超过15天，每亿元每天按贰万元计算，赔偿给受托银行，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赔偿付清合同终止，否则负法律责任。

第二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代收代付每一年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除正常交纳所拖欠的利息和收回本金外，还须交滞纳金，其标准：每推迟一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每天按壹仟元计算，赔偿给甲方主办人;超过15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按贰仟元计算，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还未交纳拖欠的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按银行法执行，合同终止。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受托银行借故拒收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按拒收金额的10%一次性赔偿给委托方。

第四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无误在本合同或查询证书签章并提交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视为用款方违约，保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本委托贷款合同即时作废.如出现做假伪造行为，视情节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五条：甲方未能按时提交开户手续，影响开户时间，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受托银行接到甲方提交的开户手续，未能按时开户，也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

一条款执行。

第六条：在正常履行合同中甲方不准移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的资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受托银行动款有误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一条、甲方主办人事先支付较大资金(包括接送银主差旅费、通讯费、资金移动费、动款利息税等费用)，因此在签署本合同时，用款方暂交纳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其标准为每亿元每天按3570元计算，待受托银行签章无误后，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否则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

第二条、用款方按时提交委托贷款合同书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提供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核实有误，书面通知用款方。用款方不认可时，甲方立案，立案费由甲方暂垫付，用款方必须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交六人去受托银行的往返差旅费。未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不动身，视为用款方违约，合同终止，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两日内和用款方共同去受托银行核实，核实无误，差旅费及时归还用款方，委托贷款资金按时到位，否则负法律责任。核实有误，用款方暂交的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及差旅费不退，甲方垫付的立案费用由用款方及时归还。用款方按时提交去受托银行核实差旅费，甲方两日内不动身，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和查询证书为一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缺一无效。

第四条、签署查询证书，用款方交纳查询费用叁仟元，待受托银行查询无误退回，否则不退。

第五条、委托方主办人负责代收代付一次性综合服务费，按本合同之规定，负责交纳所得税，开具税务发票证转交给相关操作人，操作人需交纳营业税，按一款两划的办法进行。

第九章 操作时间

本合同自 20xx年 月 日至 20xx年 月 日止，共 天。甲方核实三天时间除外，用款方必须在20xx年 月 日18时前，完整无误提交委托贷款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三日内核实无误，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三日内款到受托银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用款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本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并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受托银行： (公章)

行长签字： (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 (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受托银行主管银行： (公章)

行长签字： (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 (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 先生

丙方(用款方签字)： (公章)

操作主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七**

出借方：

法定代表人：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用途：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整。

第三条借款利息：借款期间月利率计为%，即月利息为人民币。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期限共计月，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甲方于年月日前，将该款项一次性汇付于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自收到甲方出借款项之日起，及时向甲方出具收到款项凭证。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行：

第五条还款时间与金额：

乙方应当于借款期届满之日起日内足额一次性还款于甲方。

乙方足额还款后，甲方应当返还借款合同及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于乙方。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行：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借款。

2、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还款。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所借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3、若乙方逾期还款，逾期期间按月利率%计息。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第九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3、因执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日期：\_\_年月\_\_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八**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_\_\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_\_息\_\_\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_\_\_\_\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_\_\_的利息。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九**

合同编号：

借款方：\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_\_\_元，其中自筹\_\_\_元，其它\_\_\_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

贷款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元。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_\_\_\_\_\_\_\_\_;

第三条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_\_。

第五条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_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元，

6.其它资金\_\_\_元。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

第七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_\_\_

贷款方(单位)(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_\_\_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

签订日期：\_\_\_\_

签订地点：\_\_\_\_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 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 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_\_\_\_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_\_\_\_日至\_\_\_\_日(含\_\_\_\_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_\_\_\_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_\_\_\_日之前(含\_\_\_\_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 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 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 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_\_\_\_日(含\_\_\_\_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xx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xx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xx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xx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民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1、甲方、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 年\_\_\_\_\_委贷\_\_\_字合同第\_\_\_号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于 \_\_\_年 \_\_\_月\_\_\_日签署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并应借款人请求，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该项委托贷款。委托人、受托人与借款人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及其它

第一条 贷款币种和金额。

此项委托贷款币种为\_\_\_\_\_\_\_ ，金额为(小写)\_\_\_\_\_\_\_ (大写) \_\_\_\_\_\_\_万元。此项贷款为委托贷款。

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_\_\_\_\_\_\_%。按月计息，每月21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月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下委托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用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贷款偿还。

借款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约定如下：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受托人负责从借款人存款帐户划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委托人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是，帐号为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委托人确定的本项委托贷款的担保人为 ，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贷款展期。

经委托人、借款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前10天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第二章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在受托人委托资金帐户存入足额资金，要求受托人将委托贷款于 \_\_\_\_\_\_\_日内汇划至借款人账户。

第十条 委托人自行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委托人委托代为监督的事项(以下选用的划√，不选用的划×)：

□ 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用途;

□ 监督项目执行情况;

□ 协助监督借款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协助监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入如下账户：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从借款人账户直接扣取。

第十四条本项委托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应自行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审查的义务。

对实行担保的展期贷款，委托人应事先征得担保人的同意，并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受托人与担保人续签展期贷款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当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危及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协助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催收委托贷款本息或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

第三章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淄博市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第十八条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账户。

第十九条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受托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借款人催收未按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对借款人确实无力归还的贷款，在保证期内，受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保证人催收，并将催收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情况报告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督贷款使用的监督措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十二条 本项委托贷款若实行担保，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与委托人指定的担保人签订有关担保合同，并办理必要的公证、登记手续。

办理担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支付。

第四章 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要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借据。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方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支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须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要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八条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提前还款 \_\_\_\_\_\_\_日前向委托人/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_\_\_\_\_\_\_‰计收罚息。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_\_\_\_\_\_\_‰计收罚息。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 \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一)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四)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手续费，支付担保、诉讼等其他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委托人账户直接扣收或从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息中直接扣取。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任何人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在不违背委托人和受托人《※※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编号：201 年※※委贷字代理协议第 号)约定条款和《淄博市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编号：201 年※※委贷 字放贷通知书第号)所列各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由三方协商解决。如涉及担保人的，必须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将选择以下第 \_\_\_\_\_\_\_种处理方式：

(一)由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商定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得与其它条款相抵触，不得影响当事人之间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全部偿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时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借据、《担保合同》、当事人三方同意修改的“借款合同”有关补充条款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年 \_\_\_月 \_\_\_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贷款事宜现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具体协商如下：

1、贷款服务期限为 工作日。(起算日期以甲方全部材料交乙方为准。)

2、贷款金额为 万元( 万元整)。

3、贷款发放银行为 银行。

4、具体贷款必须材料由甲方积极、无偿、快速提供。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材料，即视为甲方单方取消贷款。

5、甲方通过乙方协助取得贷款，应向乙方支付总贷款额的 %服务费，费用合计 元。

6、如乙方无法完成贷款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前期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接银行拒绝贷款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7、费用支付方式：银行前期审批通过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前期服务费 元。银行贷款发放到甲方账户时，甲方需支付剩余的 元服务费。如出现贷款总额与合同额不符按照实际贷款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8、如下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银行评估费

2 银行配套存款 3 需公证和抵押权费 4 套现 5 甲方需全额贷款产生的担保费 6 甲方还贷过桥费(注：资金由乙方安排协调) 9、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乙方不得遗失，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银行贷款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11、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乙方按所延期付款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甲方加收滞纳金。如合同期限内甲方单方取消贷款，应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如下

13、乙方和银行对甲方单位进行考察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杭州市区300元，杭州地区500元、浙江省范围1000元)以上均为单次费用，要求银行考察前支付。

14、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四**

致：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

由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

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1)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2)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3)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4)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5)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6)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3)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9)担保人已经向代理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10)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11)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12)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1)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2)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3)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代理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明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4)担保人将迅速向代理人交付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5)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代理人;

(6)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7)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8)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9)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代理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代理人;

(10)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1)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2)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3)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1)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2)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3)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1)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2)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五**

贷款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咀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_\_\_元整。

2.贷款总期限：\_\_\_\_\_\_。

3.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一)乙方的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一条龙所需要的质押、抵押贷款额度质押权利凭证、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权属人及财产共有人同意质押、抵押的书面文件。

2.为甲方提供第三方形式的担保，提供信用卡等供信贷部门审查使用

3.乙方向借款方(银行)提交的一切资质证明、抵押权属文件、责任认定等都由乙方负提供并且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存在承担后期可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咀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单乙方负责保管，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能以次通过非法手段占为己有，侵占乙方抵押财产。

2.乙方根据甲方透支借款款额大小具体收费详情为：

咀方如接受以上收费请立即下载贷款抵押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贷款额发送到本公司电子邮箱，本公司即马上办理。当日即可放款到你指定的银行卡上!

1.抵押物名称：\_\_\_\_。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申请的借款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给银行;银行受理通过后即可将借支款一次性转到甲方开立的帐户上

3.如甲方通过银行各方面认证收到银行的借支款，甲方需在

24小时内付清乙方的办款服务费

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进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咀方：

乙方：

年月日：

**公司借款协议篇十六**

借款方：\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经贷款方与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_\_。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合同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值\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 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 份，公证机关1 份。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章)\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_

公证员：(章)\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